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阳县职业教育中心的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全彩显示屏、视频处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优色专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9,522万元（大写：玖仟伍佰贰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500万元（大写：柒仟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慧环境（设备管理、集成对接服务）、智慧教学（教学资源库）、智慧管理（人才培养方案、智能排课、课表管理、调代课管理、成绩管理、学生信息管理、学生宿舍管理、学生请假管理、通知公告、审批管理、教师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报修管理）、智慧服务（融合门户、融合认证）、智慧中枢（数据治理、数据可视化、领导驾驶舱、数据治理服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中教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展厅装饰、安装调试及配件、校园监控升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日立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69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32.7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日立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4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